

证券代码：831938

证券简称：上海亿格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亿格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2-057）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告内容：

2、扣税说明：

（1） 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2.60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1.303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更正后情况：

3、扣税说明：

（3） 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2.60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1.303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4）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根据国税函[2009]47 号，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每 10 股派发 11.73 元。（如适用）

(5)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二、备案文件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上海亿格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